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要點

100.06.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課程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及本系學士班「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內容，為訓練本系學生整合諮商理論取向與服務模式，熟悉輔導與諮商工作實務，提昇自助及助人能力，擬訂本課程要點。

二、合格實習機構標準：

1. 機構之業務主任具備適當之輔導理念，能尊重輔導與諮商專業。
2.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相關學習機會及適當的場地設備。
3. 機構需指派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指導並協助學生實習之過程。每位督導最多不得指導超過 4 個實習學生，督導能夠每周提供實習學生一次團體督導。若機構內無輔導相關之專業督導時（相關專業請見註一），僅能提供行政方面之指導時，願意接受實習生同時另聘一位機構外的輔導專業人員擔任輔導方面之督導。
4. 實習機構之選擇須於實習前，由系任課教師審核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三、實習場所：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企業行號、政府組織等需輔導諮商專業服務之相關場域。

四、實習內容：

1. 直接服務內容：（必須包含項目 1、2，其他項目視機構實際情形而定）

- (1) 個別輔導或諮商至少 10 人次。
- (2) 團體輔導至少一個團體 6 小時以上。
- (3) 測驗施測及解釋。
- (4) 諮詢服務。
- (5) 班級輔導活動。
- (6) 家庭訪視。
- (7) 教育訓練。

2. 間接服務內容：

- (1) 心理衛生推廣：如講座、文宣資料製作設計…等。
- (2)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工作。

3. 實習總時數 10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3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

4. 上述之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需變更，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及本系任課教師協商同意後，送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學生於實習前應撰寫實習申請書（包含個人履歷與預定實習計畫），與實習機構督導商討

並確認實習計畫；並應取得課程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與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填送實習資料表，交由本系留存。

- 六、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七、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八、本系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輔導教師專業背景符合下列任一類即可。

專業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或心理諮商與治療)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專業 B：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專業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專業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專業 E：社工。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 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申請表

申請機構：

機構地址：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一、履歷表	第 頁
二、自傳	第 頁
三、實習計畫	第 頁
四、附錄	
➤ 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要點	第 頁
➤ 實習合約書	第 頁

履歷表(不超過兩頁)

姓名		性別		照片
年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數	100 小時	
實習機構				
機構地址				
學歷	就讀學校	主修科系	學位	
	台南大學		學士	
專長				
興趣				
曾/目前修	修習階段	科目名稱(學分數)		

習專業課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輔導諮商 相關訓練		
輔導諮商 服務經驗		

## 自傳

(以下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照個人需求撰寫一頁自傳)

一、家庭背景

二、個人經歷

三、人格特質

四、未來期許/規劃

## 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計畫書

(本計畫書可先依個人構想撰寫，再與實習單位督導討論確實可行之計畫)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要點（見附件一）

四、實習內容（須符合本系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要點之規範）

（一）實習期程：實習預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實習總時數 100 小時。

（二）主要實習內容：(注意：此項學生依照實習要求構想，再與實習機構督導討論)

五、實習期待：

（一）對自己的期待：

（二）請求督導的協助事項：

（三）請求實習機構的協助事項：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茲承\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諮商與輔導學系大學生\_\_\_\_\_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為甲方諮商實習事宜，根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要點之相關規定與甲方提出之實習計畫，甲乙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1. 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指導主管共同監督指導甲方實習學生實習相關業務。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機會。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時數至少 10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3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輔導或諮商(至少 10 人次)、團體輔導(至少一個團體 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諮詢服務、班級輔導活動、家庭訪視、教育訓練等。
2. 乙方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甲方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
3. 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4.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位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輔導員，指導學生實習之過程及行政事務。
5. 甲方實習學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 (1)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 (2)排定固定工作時間，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事宜。
6. 實習待遇：
  - (1)收取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2)支付實習學生實習費用：(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3)膳宿：(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 (4)保險：(請與實習機構商議後明訂於契約書)
7. 實習考核
  - (1)由任課老師參考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考核結果評定之。
  - (2)考核標準包括：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相關報告…等。
8.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9.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
10. 其它增訂事宜：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及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任課教授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 立 臺 南 大 學

代表人：

代理人： (機構關防)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乙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機構關防)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